南昌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2024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南昌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全市重大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建设过程的督促、协调、推进工作。

（二）会同市发改委负责全市中近期所有重大重点项目库的建设、提前开展立项、科研、设计、报建等项目的前期工作，并将成熟项目列入投资建设计划。

（三）负责工程建设中与财政、审计、建设、城管、电力、电信、公安等相关部门的联系和协调工作，负责核定工程决算、完成竣工报告、组织竣工验收与移交等工作。

（四）对政府财政性资金和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监管和控制；参与征地拆迁、杆线迁移等协调推进工作；参与未明确补偿标准的房屋、设施等征收事项的协调处置工作；负责组织优化施工图方案，审核重大隐蔽工程量签证，核准工程重大变更等。

（五）负责国家、省在我市投资建设项目（机场、交通、铁路、电力）的联系沟通工作。

（六）负责组织实施市政府指定建设项目的代建工作。

（七）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1个，即南昌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本级）。

南昌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本级）设立9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机关支部、财务审计科、综合工程一科、综合工程二科、综合工程三科、招标合约科、项目建设科及计划前期科。

本部门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58人，其他人员3人。离退休人员2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0人，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人员2人。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南昌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28.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7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25.5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482.9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20.0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29.28	本年支出合计	58	1,728.4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79
	30			61	
总计	31	1,729.28	总计	62	1,729.28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南昌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29.28	1,728.49					0.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52	125.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5.52	125.52					
20805	事业单位离退休	0.15	0.15					
208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107.84	107.84					
2080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	17.53	17.5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83.73	1,482.95					0.79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369.05	1,368.26					0.79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369.05	1,368.26					0.79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4.69	114.69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4.69	114.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0.02	120.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0.02	120.02					
22102	住房公积金	101.67	101.67					
22102	购房补贴	18.35	18.35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南昌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28.49	1,329.84	398.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52	125.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5.52	125.52				
208050	事业单位离退休	0.15	0.15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07.84	107.84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17.53	17.5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82.95	1,084.30	398.65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368.26	1,084.30	283.96			
212060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368.26	1,084.30	283.96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4.69		114.69			
212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4.69		114.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0.02	120.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0.02	120.02				
221020	住房公积金	101.67	101.67				
221020	购房补贴	18.35	18.35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南昌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28.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5.52	125.5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482.95	1,482.9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0.02	120.0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28.4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28.49	1,728.4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728.49	总计	64	1,728.49	1,728.49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南昌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728.49	1,329.84	398.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52	125.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5.52	125.5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15	0.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84	107.8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53	17.5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82.95	1,084.30	398.65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368.26	1,084.30	283.96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368.26	1,084.30	283.96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4.69		114.69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4.69		114.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0.02	120.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0.02	120.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1.67	101.67	
2210203			购房补贴	18.35	18.35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南昌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1	302	商品和服务	110.9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12.	30201	办公费	4.3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4.3	30202	印刷费	0.0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89.	30203	咨询费	2.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0.95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235.	30205	水费	0.17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107.	30206	电费	4.6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5	30207	邮电费	0.7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	61.4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61.3	30209	物业管理	10.6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52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1.	30212	因公出国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	0.53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4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70	30215	会议费	0.22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	
30302	退休费	8.70	30217	公务接待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贴		30225	专用燃料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2.17	399	其他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4.6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	37.08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		30240	税金及附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	13.70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21	公用经费合计					110.92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南昌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南昌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南昌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7.47		
1.因公出国（境）费	2	5.63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3.公务接待费	6	1.84		
（1）国内接待费	7	——	——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全年预算数为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为当年实际支出数。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10表

部门：南昌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2024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0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机要通信用车	4	0
4.应急保障用车	5	0
5.执法执勤用车	6	0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本表反映截止2024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收入总计1729.28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比上年减少0.09万元，下降100.00%；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1729.28万元，比上年减少51740.67万元，下降96.77%，主要原因：上年度收红谷隧道化债资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1728.49万元，占99.95%；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79万元，占0.05%。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支出总计1729.28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1728.49万元，比上年减少51741.54万元，下降96.77%，主要原因：上年度拨付红谷隧道化债资金；结余分配0.00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0.79万元，比上年增加0.79万元，主要原因：社保退费及个税返还奖励金。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1329.84万元，占

76.94%；项目支出398.65万元，占23.06%；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1528.62万元，决算数1728.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07%。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107.99万元，决算数125.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23%。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调出人员职业年金坐实。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数1300.61万元，决算数1482.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02%。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收临时机构旧改办、交改办资金。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120.02万元，决算数120.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29.84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1210.23万元，比上年减少322.03万元，下降21.02%，主要原因：2023年度清算了历年奖金。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110.92万元，比上年增加28.24万元，增长34.15%，主要原因：业务量增加，导致相应的商

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8.70万元，比上年减少8.06万元，下降48.09%，主要原因：主要是2023年度支出了抚恤金。

（四）资本性支出0.0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我部门没有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决算数与上年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主要原因：未安排因公出国（境）。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未安排因公出国（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主要是：未安排因公出国（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主要原因：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主要原因：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与上

年持平，主要原因：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主要原因：未发生公务接待。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未发生公务接待。全年国内公务接待0批，累计接待0人次，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00万元，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部门不是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故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9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9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9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5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2.5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本部门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4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2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283.96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2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

组织对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项目协调经费和工作经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83.9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2个项目评价结果均为“优”，其中：项目协调经费项目部门评价97分，工作经费项目部门评价97分。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28.4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看，总体运行情况良好，目标任务基本完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95分。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1.本部门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全市预算单位自评

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洪财绩〔2025〕1号）要求，我部门依据项目当年申报的绩效目标，设置了项目部门评价指标体系，然后根据项目完成情况认真逐项评分，并完成部门评价报告，评价结果力求客观、公正、全面地反映2024年度项目支出的实际绩效。

2.综合评价结论

通过组织召开协调会议、现场督查等深入项目一线工作方式，积极协调推进项目进度，持续推进综合交通枢纽建设等，促进城市功能品质提升，着力为全市重大重点项目发展提供服务。经评价，我部门2024年度各项目工作整体情况完成较好，任务目标基本达成。

3.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2024年我部门各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各项目绩效产出和效益、满意度目标均达到预期目标。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通过本次评价工作，我部门及时总结了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绩效目标偏离主要体现在个别项目施工滞后。

改进措施：按照分级分口调度原则，压紧压实责任，落实落细措施，加强有效调度，以问题为导向，对项目加强加密协调推进管理，推动问题“早发现、早处理”，为项目建设做好服务。

5.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1）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

我部门将根据此次绩效结果中突出反映的问题进行相应整改，对本次绩效自评结果出来的偏差指标进行重点监控。

（2）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情况

我部门将根据财政相关公开要求对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等情况在网站等予以公开。

本部门“项目协调经费”、“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9">项目协调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南昌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南昌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资金（万元）</td><td colspan="2"></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213.96</td><td>213.96</td><td>213.96</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 colspan="2">政府预算资金</td><td>213.96</td><td>213.96</td><td>213.96</td><td>—</td><td>100%</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通过会议、现场协调等方式，推进2024年度市重大重点工程项目的建设，确保有关项目在规定要求内完成。</td><td colspan="4">我中心就城市建设、社会事业、服务业、农林水、民政、政法等行业共80个重大重点项目展开协调推进工作。至12月底，已开工项目（含已完工、在建项目）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100%</td></tr>
<tr><td>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td><td>实际完成</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td></tr>
</table>

					值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支出	=213.96 万元	213.96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项目进展情况报告次数	≥8 期	9	7	7	
			召开项目协调会议次数	≥24 次	48	7	7	
		质量指标	项目协调会会议纪要完成率	≥95 百分比	100%	7	7	
			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率	≥90 百分比	100.20%	7	7	
		时效指标	编制项目进展情况报告及时率	≥95 百分比	100%	6	6	
			项目协调会召开及时率	≥95 百分比	100%	6	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功能品质指数	促进	复兴大桥、洪州大桥已完工通车。洪腾高架主桥已通车，互通立交基本完工。	20	17	原因：受强电迁改施工滞后等影响，洪腾高架少量地面工程未完工。目前主桥已完工通车。改进措施：按照分级分口调度原则，加密协调次数和力度，全

								力推进剩余路段建设。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协调单位满意度	≥95 百分比	100%	10	10	
总分						100	9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南昌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实施单位	南昌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	70	70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70	70	70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现场察看、组织协调会议等方式，推进市重大重点项目建设			我中心就城市建设、社会事业、服务业、农林水、民政、政法等行业共 80 个重大重点项目展开协调推进工作。至 12 月底，已开工项目（含已完工、在建项目）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支出额	=70 万元	7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项目月报次数	≥8 次	9	8	8	
			召开协调会议次数	≥24 次	48	8	8	
		质量指标	问题解决率	≥95 百分比	100%	8	8	
			月报达标率	=100 百分比	100%	8	8	
		时效指标	协调会议召开及时率	≥95 百分比	100%	8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功能品质提升指数	促进	复兴大桥、洪州大桥已完工通车。洪腾高架主桥已通车，互通立交基本完工。	20	17	原因：受强电迁改施工滞后等影响，导致少量地面工程未完工。目前主桥已完工通车。 改进措施：按照分级分口调度原则，加密协调次数和力度，全力推进剩余路段建设 。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协调单位满意度	≥95 百分比	100%	10	10	
总分						100	97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

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反映各类建筑工程强制性和推荐性标准及规范的制定与修改、建筑工程招投标等市场管理、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等方面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

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项目协调经费）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2024年度）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深入推进市重大重点项目建设，提升城市功能品质，我中心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推进全市重大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含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公益性社会事业项目、招商重大重点工程项目、新城建设和市政府指定的其他工程项目）。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依据年度固定资产完成投资计划及省、市工作任务要求执行，主要对城建口重大重点项目建设、城市快速路网建设、轨道交通建设、路口渠化改造、城市棚改开工任务等项目进行协调推进工作。

本年度就城市建设、社会事业、服务业、农林水、民政、政法等行业共80个重大重点项目展开协调推进工作。累计组织召开协市重大重点项目协调会议48次，编制市重大重点项目工程进展情况月报9期，持续推进南昌市重大重点项目发展。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4年度项目协调经费全年预算安排213.96万元，实际支出213.96万元。主要用于按市政府下发2024年度投资计划等项目协调，召开项目协调会议，推进市重大重点项目建设，编制会议纪要及月报等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经费绩效管理的实施，压紧压实责任，进一步强化工作机制，提升工作效率，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的目标要求，深入推进“一枢纽四中心”建设，加快推进市重大重点项目建设进展。

2.阶段性目标

通过组织协调会议、深入现场督促检查等方式，夯实责任，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任务部署，全力推进2024年度市重大重点工程等项目建设。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财政预算绩效评价是从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际需要出发，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是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以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开展2024年度项目协调经费部门评价的目的，是要通过对项目当年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综合评分，客观公正地评价项目的实施绩效，同时进一步落实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全面深入开展。

本次部门评价对象和范围为我中心项目协调经费，共计213.96万元，均为实际财政资金。

（二）绩效评价的原则、评价指标体系、方法和标准等

1.绩效评价的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评价。

（2）绩效相关原则。本次部门评价重点对被评价项目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反映项目支出与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在以评价绩效为主的情况下，适当延伸至项目的投入与过程管理。

（3）简便有效原则。本次部门评价工作尽量简化优化工作程序，通过科学合理的工作方式与方法完成评价工作，并做出充分、合理、全面的评价结论。

2.评价指标体系

2024年度项目协调经费部门评价指标体系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根据《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赣财绩〔2022〕9号）中的指标框架设置，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项一级指标、11项二级指标，满分值为100分，其中：

（1）决策：分值15分，用于考核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2）过程：分值15分，用于考核评价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等内容。

（3）产出：分值40分，用于考核评价项目资金投入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内容。

（4）效益：分值30分，用于综合评价资金投入使用后产生的社会效益、满意度等内容。

3.评价方法

主要采用定量评价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定量指标评定方法：与年度目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2）定性指标评定方法：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到年度指标且效果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是评价工作的基本准绳和标尺，是进行评价计分的依据。绩效评价标准主要有：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计划、目标、预算等数据作为绩效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2024年度项目协调经费部门评价主要采用(但不限于)计划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全市预算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洪财绩〔2025〕1号)要求，我中心依据项目当年申报的绩效目标，设置了项目协调经费部门评价指标体系，然后根据项目完成情况认真逐项评分，并完成部门评价报告，评价结果力求客观、公正、全面地反映2024年度项目协调经费的实际绩效。

项目协调经费部门评价工作共经历前期准备、材料审核、分析评价三个阶段。

1.前期准备阶段

在确定评价重点、评价方式和评价内容的基础上，依据项目当年申报的绩效目标，根据《江西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江西省市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中的指标框架，我们设置了2024年度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制定了相应的评价标准和评分方法。

2.材料审核阶段

通过充分了解项目实施情况，我们全面查看项目协调经费管理和实施资料以及财务资料，完成项目初评分，并在分析总结项目绩效的同时，深入挖掘项目存在的关键问题。

3.分析评价阶段

综合前期收集和现场检查结果，我们对项目管理及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评分和综合评价，完成2024年度项目协调经费部门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通过采用定量评价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合理、有效的评价，得分情况如下。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一览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指标（15分）	项目立项	4	4
	绩效目标	6	4
	资金投入	5	5
过程指标（15分）	资金管理	9	9
	组织实施	6	6
产出指标（40分）	产出数量	15	15
	产出质量	15	15
	产出时效	5	5
	产出成本	5	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	20	19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合计		100	97

（二）评价结论

通过组织召开协调会议、深入项现场一线等方式，积极协调推进项目进度，持续推进综合交通枢纽建设等，促进城市功能品质提升，全力推进南昌市重大重点项目发展。

经综合评分和评价，我中心2024年度项目协调经费绩效评价得分为97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工作职责包括负责全市重大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含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公益性社会事业项目、招商重大重点工程项目、旧城改造、新城建设和政府指定的其他工程项目）建设过程的督促、协调、推进工作。

（2）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审批、材料符合相关要求，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我中心负责项目经费的申报、年度使用计划的编制和项目资金的监管。按照市财政局的要求按时编报了年度绩效目

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基本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2）绩效指标明确性

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已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任务数相对应。

3.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主要依据2024年度工作任务量进行编制，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2）资金分配合理性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协调等费用开支，资金分配额度合理，资金分配方式与项目实际相适应。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213.96/213.96）*100%=100%，资金落实对项目的保障程度较高。

（2）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213.96/213.96）*100%=100%，项目执行情况较好。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均用于支付项目协调类费用，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依据《南昌市重点工程管理办公室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进行管理约束，资金的使用按照南昌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南昌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财务审批和财务管理办法》进行管理使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严格落实《南昌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财务审批和财务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已落实到位。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

（1）编制项目进展情况报告次数

共编制市重大重点项目推进月报9期，积极协调推进重大重点工程的项目进度，持续推进南昌市重大重点项目发展。

（2）召开项目协调会议次数

累计组织召开市重大重点项目协调会议8次，有效地推动了项目工程进展。

2.产出质量

（1）项目协调会会议纪要完成率

共组织召开协调会议48次，印发会议纪要48份，会议纪要根据会议内容撰写并印发，会议纪要印发过程均符合文件要求。

（2）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率

至12月底，80个项目中续建55项（已完工24项）；计划新开工21项（实际已开工14项，新开工率为66.7%）；前期谋划4项。已开工项目（含已完工、在建项目）年度计划投资约271.9亿元，本年度已累计完成投资约272.5亿元，占年度计划投资的100.2%。

3.产出时效

编制项目进展情况报告及时率

我中心在工作日期间，认真贯彻落实市重大重点项目协调推进机制，坚持做好日常对项目推进情况的梳理、排查、随时协调等工作。为确保协调调度会议明确事项落在实处，及时跟进事项进展，编制项目进展情况月报，及时反映项目建设情况。

4.产出成本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金额为213.96万元，实际支出为213.96万元。

（四）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

促进城市功能品质提升

根据2024年我市重大重点项目计划安排，我中心共组织召开了48次重大重点项目协调会议，编制项目进展情况

月报9次。2024年已开工项目年度累计完成投资率100.2%。

4.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经梳理汇总，协调单位满意度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针对征地拆迁进展、工程进度完成、施工力量投入等方面，我中心认真贯彻落实市重大重点项目协调推进机制，坚持做到每周对项目推进情况进行梳理，排查问题、随时协调。对协调事项按纪要审签流程呈报市分管领导审签后以会议纪要形式印发给各相关单位执行，为确保协调调度会议明确事项落在实处，及时跟进事项进展，以下发催办单和现场督查方式督促节点滞后事项加快落实，进而推动项目工程进展。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个别项目施工滞后。改进措施：按照分级分口调度原则，压紧压实责任，落实落细措施，加强有效调度，以问题为导向，对项目加强加密协调推进管理，推动问题“早发现、早处理”，为项目做好服务。

六、有关建议

（一）持续加强重点工程协调管理

按照《南昌市重大重点项目协调推进机制》，继续发挥好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督促、协调、指导、推进的职能，严

格落实全市重大重点项目层级协调机制，以拖不起、慢不得的责任意识和危机意识，全力以赴推进项目、务实高效调度项目、精准施策保障项目。同时，积极践行“一线工作法”，加强现场督查力度，高效落实相关事宜，为重大重点项目按计划顺利建设提供高效服务。

（二）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管理

通过实际调查和科学论证，进一步细化完善绩效指标，合理制定资金使用计划，精确核算项目支出成本，同时认真开展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掌握资金使用动态，及时纠偏，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既定运行轨迹。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八、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四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两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绩效目标（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四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两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三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二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过程（15分）	资金管理（9分）	资金到位率	3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X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资金到位率达100%得满分，低于100%按指标权重计分。	3
		预算执行率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X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预算执行率为100%得满分，低于100%且预算执行率在90%(含)每降低1%扣0.3分，扣完为止，预算执行率低于90%不得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②③每有一项不符，各扣1分，④不符合，该项指标为0分。	3
	组织实施（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组织管理办法；②上述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二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四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4
产出（40分）	产出数量（15分）	编制项目进展情况报告次数	7	完成率=实际完成数/年度计划数8次*100%，100%完成得满分，得分=完成率*分值，超过100%以标准分计分。	7
		召开项目协调会议次数	8	完成率=实际完成数/年度计划数24次*100%，100%完成得满分，否则不得分，超过100%以标准分计分。	8
	产出质量（15分）	项目协调会会议纪要完成率	7	项目协调会会议纪要完成率高于95%（含）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7
		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率	8	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率高于90%（含）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产出时效（5分）	编制项目进展情况报告及时率	3	编制项目进展情况报告及时率高于95%（含）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项目协调会召开及时率	2	项目协调会召开及时率高于95%（含）得满分，95%-90%（含）扣1分，低于90%不得分。	2
	产出成本（5分）	全年支出	5	完成率=实际支出/预算安排资金*100%，100%完成得满分，100%-95%（含）扣1分，95%-90%（含）扣3分，低于90%不得分。	5
效益（30分）	社会效益（20分）	提升城市功能品质	20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得分=完成率*分值	19
	满意度（10分）	协调单位满意度	10	满意度目标值为≥95%，标准值以上得满分，标准值以下按实际完成情况的权重比例评分。	10
总分			100		97